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6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
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安平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以下简称“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安平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并考虑公司的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4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9,49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19,494,33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38,988,660 股。
提示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股权登记日所登记的数量按照每 10 股送 10 股的原则进行分配。 2、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派息金额应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但不能低于本议案金额。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5%—70%，盈利 31,474.90 万元—34,520.86 万元，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500—3,0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8-005)。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李安平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部分处于限售锁定期内，流通股部分与限售股部分均未出现持股变动的情况。

2、未来 6 个月内减持计划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勋先生、董事李细海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计划减持期间内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的股份，即 31,169,659 股。

提议人李安平先生、公司除董事李细海先生，其余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计

划。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以下限售股拟解禁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股）	是否基于高管身份锁定
1	聂华	11,566,172	9,831,246	85%	9,831,246	6,630,000	否
2	曹智刚	6,624,263	5,630,624	85%	5,630,624		否
3	马云波	17,349,262	14,746,873	85%	14,746,873	6,950,000	否
4	李勋	58,987,477	50,139,355	85%	50,139,355	44,590,000	否
5	王力	5,888,233	5,004,998	85%	5,004,998	2,230,000	否
6	李细海	13,849,366	11,771,961	85%	3,462,341		是
7	李东	10,409,556	8,848,123	85%	8,848,123	8,230,000	否
8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83,714	13,383,714	100%	13,383,714		否
9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7,796	9,147,796	100%	9,147,796		否
合计		147,205,839	128,504,690		120,195,070	68,630,000	

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以下限售股拟解禁的情形：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解禁日期
聂华	1,734,926.00	0.33%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曹智刚	993,639.00	0.19%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马云波	2,602,389.00	0.5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李勋	8,848,122.00	1.7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王力	883,235.00	0.17%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李细海	2,077,405.00	0.4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李东	1,561,433.00	0.3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64位股权激励对象	2,478,000.00	0.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8年4月30日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接到李安平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后，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且一致赞同此预案，与会董事认为：该预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充足，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该预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上述参加本预案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峰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 备查文件

1、《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

2、《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确认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